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而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在美國發表、公佈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 20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授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以（但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價格水平。任何在市場購買股份的行為將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為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 30 天內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授出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且不超過合共 96,60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15%；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 30 天內行使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 96,600,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雅士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44,000,000 股股份，包括
574,000,000 股新股份
及 70,000,000 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4,400,000 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79,600,000 股股份

包括 509,600,000 股新股份及 70,0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4.8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01230

聯席保薦人

美銀美林 

 UB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銀美林 

 UBS

 CITI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股份預期於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其股份代號為01230。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以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的申請或認購超過32,200,000股股份(即初步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的申請只限一份。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須於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亦將不會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及並無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申請人應注意，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為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32,200,000股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32,200,000股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

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將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成功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

本公司初步發售64,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579,6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509,600,000股新股份及7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可供以最高發售價認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10%及90%。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或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節所述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授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以(但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交易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其將如何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因行使本公司已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而增加最多且不超過合共96,6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96,6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超額配股權可在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行使。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股份認購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4.80港元，連同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招股章程所載之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3.55港元至4.80港元)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有關通知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yashili.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繳付招股章程所列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如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成功認購所申請的(全部或部份)香港發售股份」分節。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會獲退還有關申請款項。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yashili.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的該等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按申請人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有意親自領取股票的人士，可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戶口內。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安排有關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的事宜。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指示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於申請上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的申請人，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人，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填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向下列人士或在下列地點索取：

(i) 下列任何地址：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2樓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鰂魚涌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尖沙咀東分行 旺角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區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i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灣仔分行 北角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243號

(iv)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或支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1樓

地區	分行或支行	地址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沙田中心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G047-G052號舖 沙田橫壙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在下列地點或向下列人士索取：

- (i) 由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 (ii) 可能備有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的閣下的股票經紀。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2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應將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緊釘於已完全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特備收集箱：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2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自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該等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24小時運作),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全數繳付該等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0月2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預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運作)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有關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及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分段下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相應的較後日子)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必須最遲於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最遲於下一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繳付的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倘成功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於突發情況下按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其於**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倘成功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申請人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誤差，應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其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列有記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作出申請)記存入彼等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

止權利並未行使而告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前買賣股份，須完全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yashili.hk)(英文及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可供查詢。

發售股份預期於2010年11月1日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利坤先生、張利鈿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波先生及吳曉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一先生及張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世茂先生、陳永泉先生及黃敬安先生。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席
張利鈿

香港，2010年10月20日

請同時參閱香港經濟日報的本公告刊登版本。